

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286號

03 聲請人 甲○○

04 相對人 乙○○

05 關係人 丙○○

06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**主文**

- 08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
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09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
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10 三、指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
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財產清冊之
11 人。
- 12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13 **理由**

- 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長女，相對
15 人自民國112年7月17日起，因腦中風，雖經送醫診治仍不見
16 起色，近日更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
17 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
18 護宣告之程度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
19 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相對人之次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
20 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21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22 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23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24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

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又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受宣告人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應受監護（輔助）宣告人財產清冊、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、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。復經本院函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就相對人之心神狀況為鑑定，結果略以：綜合相對人之過去生活史、疾病史、身體檢查、精神狀態檢查與心理評估結果，相對人之臨床診斷為極重度失智症、腦中風，其記憶力、定向感、認知功能及執行功能皆呈現顯著障礙，目前日常生活需他人完全協助，無法維持獨立生活，依現今醫療水準，難有恢復之可能性，相對人目前之行為能力受上述精神障礙的影響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等語，有該院114年2月10日草療精字第1140001525號函檢送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憑。是本院認相對人之精神狀態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爰依法為監護之宣告。

01 四、關於選定監護人部分，查相對人前未訂有意定監護契約，有
02 本院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資料在
03 卷可參，相對人之父已歿，其母年事已高，聲請人為相對人
04 之長女，其有意願擔任監護人一職，且相對人之夫丁○○及
05 次女丙○○、三女戊○○等人亦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
06 之監護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明。綜上，堪認由聲請人擔任相
07 對人之監護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
08 人之監護人。

09 五、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，聲請人請求指定相對
10 人之次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已獲丙○○之同
11 意，又相對人之夫丁○○及三女戊○○等人亦均同意由丙○
12 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佐，堪認由
13 丙○○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無不妥，爰依
14 法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依民法第1113條
15 準用同法第1099條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
16 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丙○○，於2個月內
17 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18 六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19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20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21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柯伊伶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26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白淑幻